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7号

翁源县周陂镇徐善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L95P4D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村二十三组茶塘荒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徐建营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周陂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2021年6月6日购入猪苗，目前存栏约2100头肉猪，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有干湿分离机、污水处理器、2个圆形的暂存池（一个是50多立方，另外一个70多立方）、三级暂存池场。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废弃物先排到圆形暂存池存放，然后经过干湿分离机分离，然后进入硬底化的三级沉淀池，然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器处理后再进入一个圆形的暂存池，一部分通过管道排出外环境，还有一部分抽到上面无防渗漏的纳污塘。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并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

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25日）、照片若干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